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蕭正朋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榛蔚

被告 顏新章

饒忠

吳昆儒

明良臻

陳加富

游淑貞

楊美慧

傅家毅

周佩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未提出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

01 求賠償，暨賠償義務機關有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  
02 賠償之證明資料；所提起訴狀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起  
03 訴程式於法不合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  
04 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2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  
06 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13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4 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6 書記官 胡旭玫

17 附表：

18	應補正事項：
一	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20,500元。
二	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
三	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